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启源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4-54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亢延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亢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次聘任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本届高管人员任职期限一致。

截至公告日，亢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在任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亢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亢延军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个人简历

亢延军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，197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学学士。2005年8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、企业管理部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兼散热器事业部总经理，2014年1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主任、安全环境管理部主任，2014年4月起兼任启源（陕西）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、江苏启源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秘、启源（西安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亢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